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3,309,714 股

发行价格：63.7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741,308.8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3,309,714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9 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98,880,00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309,7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02,189,714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宋建良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7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849,36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77 元/股。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9,152.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741,308.84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82 号），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 9 家特定对象汇入的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09,7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060,461.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19,152.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41,308.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309,7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31,594.84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3,309,714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 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缴款、验资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3.77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309,7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060,461.7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698	61,199,941.46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688	39,389,963.76	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0,440	29,999,958.80	6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6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6
8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6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85,788	5,470,700.76	6
合计		3,309,714	211,060,461.7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简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59,6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617,68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0,4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新地中心 18 层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施跃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认购数量	85,78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1,917	28.99%	28,661,917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38%	9,270,000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6,952	8.98%	–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1,561	7.18%	7,101,561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000	6.56%	–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1,727	6.19%	–
7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66%	5,600,003
8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8,840	2.06%	2,038,8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7,119	1.32%	–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943	1.01%	–
合计			76,468,062	77.33%	52,672,3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1,917	28.05%	28,661,917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07%	9,270,000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6,952	8.64%	–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1,561	6.95%	7,101,561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000	6.35%	–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1,727	5.99%	–
7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48%	5,600,003
8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8,840	2.00%	2,038,8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9,579	1.28%	–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7,043	1.01%	–
合计			76,456,622	74.82%	52,672,32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25,779	46.55%	46,025,779	4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54,221	53.45%	56,163,935	54.96%
股份总数	98,880,000	100.00%	102,189,71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有限售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宋建良先生控制公司 40.4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产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 1703、1704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俞瑞蓉

项目协办人：袁佳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国浩律师楼 2 号楼、15 号楼

经办律师：杨钊、王晓丽、王正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8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安吉、李志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安吉、李志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的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远”）、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航投资”）以及个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41,363,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83%被动稀释至 40.4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3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09,714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8,800,000 股增加至 102,109,714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的行之远、智航投资以及个人合计持有公司 41,363,482 股，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稀释至 40.48%，来建良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行之远	28,661,917	28.99%	28,661,917	28.05%
智航投资	7,101,561	7.18%	7,101,561	6.95%
来建良	5,600,003	5.66%	5,600,003	5.48%
合计	41,363,482	41.83%	41,363,482	40.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马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庄丹先生及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郭韬先生及宋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及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庄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庄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闫长鹏先生及周理晶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郑昕先生、聂磊先生及王瑞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 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郑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熊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熊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关联董事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回避表决。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及 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及多元化的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价格公平合理，但因 Draka Comteq B.V.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时间不足，本次董事会投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先生，53 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自 2011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总裁。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 25 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自中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及于 2001 年 4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先生简历

扬帮卡先生，58 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扬帮卡先生有逾 25 年光纤光缆业经验。加入本公司前，扬帮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任职于 Draka Holding N.V.，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其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扬帮卡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扬帮卡先生于 2003 年 3 月自荷兰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9 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 EMBA 学位。

闫长鹏先生简历

闫长鹏先生，59 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闫长鹏先生有逾 31 年光纤光缆业经验。闫长鹏先生自 1991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技术经理、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创新中心总监；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闫长鹏先生自南京邮电学院先后获得电信专业学士学位及数字通信专业硕士学位。

周理晶女士简历

周理晶女士，50 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理晶女士有逾 24 年光纤光缆业经验。周理晶女士 1